标段名称：东旺路西延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56100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最高投标限价 19

2.4 暂估价招标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3

7. 评标 23

7.1 评标委员会 23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 2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8. 合同授予 24
8.1 定标方式 24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5
8.3 履约担保 25
8.4 签订合同 2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投诉 27
11. 解释权 2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9
☑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评标参考价） 29
（一）数字抽取 29
（二）评标办法 29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29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31
第三步：评标结果 31
（三）无效标条款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55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56

7.8 暂停施工 65

12.4.1 付款周期 8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82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76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17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88
第五章 图纸 19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92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92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07
江西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净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创建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8
第四章 投标文件 229
一、封面 229
二、投标函 2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1
四、授权委托书 232
五、联合体协议书 233
六、拟分包计划表 234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5
八、资格审查资料 2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7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23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239
一、其他材料 240
一、其他资料 241
二、“中小企业承诺函”和“分包承诺函” 2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岸新地二期 22 楼(代建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舒云 电话：0512-66605159 电子邮箱：jsy@sipurd.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东旺路西延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8	招标范围	项目西起星塘街，东至金浦路，用地面积 1.7262 公顷，道路全长约 400 米，规划路幅宽 24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绿化、开闭所及环网柜等附属工程，以及相关公共管线的迁改。
9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代理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如下：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6	分包	招标人(2)。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如本招标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除此之外，其他工程禁止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澄清或修改、图纸、控制价、清单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权利义务：/。
19	最高投标限价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当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将疑问于2026年11月08日 16:00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修改	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份。
2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4	合同价格方式	采用(1) 1.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其他:/
2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 (2)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3)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控制价中不单独计取。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20
29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 接受 ☑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 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南岸新地二期 7#22 楼合约部， 联系人：靳舒云 联系方式：0512-66605159， 备注：/；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本工程不收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37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38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1）或（2）。 （1）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如接受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支付担保的形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财政资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非财政资金)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执行 3、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39	投标诚信行为	1、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共同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 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备注：投标文件签章时，除共同投标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承诺函（如有）需要联合体各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共同签署外，其余仅需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41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6606999 传真：0512-666069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岸新地二期 7#22 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塘大厦 3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 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其他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43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44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 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 4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 4 年。 （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45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6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关于中小企业预留：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板中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共同投标协议》《拟分包项目承诺书》4 个模版，上述 4 个模版为联合体投标和单独投标通用模版。施工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的，视为未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只用于“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大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使用，中小企业不需要签章（多签署不算无效）。 “中小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 必须对自己的企业类型进行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审时视为大企业。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弄虚作假，可能面临信用损失及行政处罚。 具体规则如下： （1）整体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大企业不允许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所有参与的企业均须为中小企业且须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声明函》并签章。投标人（或联合成员）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须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时，必须和中小企业联合投标，仅有大企业的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中小企业声明函》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所有类型的投标人均可投标，但须满足向中小企业预留的要求。 投标人中的大企业须提供《拟分包项目承诺书》，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联合体投标时《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内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当不能判定满足公告要求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4、其他补充的内容：1）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2)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按规定提供或未上传至省主体库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本项目业主（使用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工程款项的拨付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农行园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0550101040132474)，工程款发票的单位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如有变动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标段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招标公告“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发包人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工程

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5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

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3）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6）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标段不进行数字抽取。

☑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 抽取参与 A 值计算的序号：

完成解密的投标人都有一个序号，该序号与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一致。

抽取范围：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对应的序号，“低于”“高于”均包含本数。在抽取范围内的序号数量为 M：

1. 若 M＞9 时，随机抽取 9 个序号；
2. 若 7＜M≤9 时，随机抽取 7 个序号；
3. 若 M≤7 时，不进行序号抽取。

☐ 抽取 Q 值：

Q 的抽取范围为，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Q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 1、评标参考价= A×（1-K%）。

（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

☐ K为固定值，K=。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 “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 当开标会上抽取了参与A值计算序号的，则A为开标时抽取序号对应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开标会上未抽取参与A值计算序号的，若0＜M≤7，A为所有在抽取范围内序号对应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M=0，A为所有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的算术平均值。

□ 低于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低于招标控制价×8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7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1、评标参考价=A×K%×Q%+×B×（1-Q%）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为招标控制价×%。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 K为固定值，K=。

□ Q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 Q为固定值，Q=。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 - 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

2.2 **信用标得分**

☑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D%×企业信用分；D=6。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市政工程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市政工程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江苏省住建厅施工标准文本使用指南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 本项目不使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均按 0 分计入。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 本项目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为：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6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6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3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1-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6家单位中未能评出3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28-1 大于最高投标限价×82%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注：市政 82】

28-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包括增值税未按规定计取和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低于规定标准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使用人（全称）：_____（集中建设使用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园区财政。

5.工程内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力通道、桥梁工程及绿化迁移、交通导改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本项目邻近项目的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使用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使用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一切

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

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

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

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

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

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

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

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

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

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

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

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另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

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

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适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

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1.1.2.5 设计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以使用人名义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土地租赁费、占用林地、耕地、湿地补偿税费由集中建设使用单位承担；临时用地测绘相关费用、复垦方案费（如有）、复垦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招标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若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超出合同工期（此工期不含项目延期）办理临时用地延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通用合同条款1.3法律修改为：“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3) 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通用合同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录；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

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最新日期的文件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肆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年度、季度、月度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月报文件（含不少于 20 张现场照片）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1.9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 1.9 并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 1.10.2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围挡

或围墙封闭的专用通道）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知识产权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

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事项按以下方式处理：

1.13.1 采用单价合同的，发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2 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均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工作确认、已完工程计量审核、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4.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的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上述条件和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2.4.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苏建函建(2025)264 号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苏建函建(2025)264 号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苏建函建(2025)264 号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补充约定如下：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书面资料 1 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合同金

额 1 亿元及以上项目不超过六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单位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以保证档案移交不影响项目验收时间目标，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交通疏解、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交通方案，并取得同意。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及毗邻区域内交通疏导、协管工作，确保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应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管理部门的要求，安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c、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用隔离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驳、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d、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企业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e、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夜间道路照明。

以上 a、b、c、d、e 项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清单中列项，除另有约定外包干使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航道、海事、临时用地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除合同另有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扬尘管控、道路修复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工程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邻近厂房、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施工降效的影响，特别是可能存在的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要充

分考虑，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仍应考虑必要的保护措施费。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管线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在施工期间对裸露的路面、建筑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现场不得堆放土方、废料等。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未做好相关工作导致的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d、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进出市政道路、施工便道、保通道路进行清扫、降尘、保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并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相关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台账。

8）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施工进场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9）承包人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和交底，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若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架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

10）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材料品牌、型号及时供货且保证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表中规定的范围中选取材料品牌，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本招标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招标要求。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必须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或租赁，并将所相关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

11）本标段的甲供材料（如有），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从指定地点运输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现场保管场所及现场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现场运输及保管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3）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

14）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5）承包人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州市《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苏住建规[2012]15 号)》和《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加强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苏园规[2017]37 号文）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发包人现场代表一名、项目总监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及所有专职安全员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同时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收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

17）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临建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办公及生活设施，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自行搭设生活及办公用房或租房、生活及办公用水、电、电讯等，来回工地交通等一切费用），临时用地按园区相关规定办理，费用承担见合同专用条款 1.1.3.10。

18）若承包人自行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则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a、搭设的设施平面布置应合理有序，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功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b、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面积必须大于 2 平方米，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c、搭设的设施应当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配备应急照明灯。每 100 平方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下于 3A 的灭火器；

d、临时活动板房材质、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2011、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规定（苏建质〔2003〕67 号）以及苏园规〔2015〕21 号文件要求。新开工工程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e、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每间临时宿舍应配备电流限载器，功率不大于 500w。

f、临时用房应有防风加固措施。

19）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0）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22）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自有职工，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承包人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管理、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件）、社保证明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

23）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规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专项违约金。

24）承包人在进场后应自行复测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若发现有 10%以上测量点标高与施工图原地面标高误差大于±50mm 时，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组织复测。最终以发包人复测标高为准。若承包人未申请复测或在开工前未提出申请，则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标高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5）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时的现场条件，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迁移、管线改迁、设施及结构拆迁等，协助发包人解决，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索赔。

27）承包人须在竣工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自本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50 万元，补充条款另行约定的情况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经理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项目经理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勤天数收取承包人 3000 元/人 •天的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发包人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处罚条款，承包人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2）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3）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4）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收到撤换通知后的 7 天内，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

（3）违反监理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

（4）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

（5）与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其他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含 5 天），应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报总监书面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席天数收取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4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

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通用合同条款 3.6（2）、（3）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

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应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办理延期后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

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0）其他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3 监理人的指示

对通用合同条款 4.3 监理人的指示的补充：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任其他承包人实施，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不适用，修改为：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合同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项内：“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不适用。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能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督促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完成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园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

(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园区消防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6)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具体要求详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等，承包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关于施工围挡的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围挡封闭隔离施工区域，施工围挡相关要求需满足围挡严格按照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编制(修订版)第二部分执行，主管部门另有特殊要求的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文件的，按最新版文件标准执行。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和使用要求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30%，其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际使用情况支付。承包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费率包干使用、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并根据其生产管理和全员职工生活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和《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

算金额中扣除。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6.1.9.2项不适用，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工地生活区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实际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赶工费用；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直接向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12-67611188)购买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并取得开工所需的相关测绘资料，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短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b）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总工期增加，经发包人确认的；

（c）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d）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且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无；

（2）无；

（3）无。

7.8 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日内，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和暂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数量等专项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设备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每日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期顺延、人工费及机械设备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予任何工期补偿。因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协调解决。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各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就

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8.2.1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核减，同时核减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8.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8.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

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8.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工程设备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第8.4.1项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不论监理人是否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均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8.4.2 项不适用,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有特殊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由承包人委托检验或试验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与，其退货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

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三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含成品或半成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的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设计人（如需设计认可、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和／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b)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的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商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a)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b)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c)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d)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e)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f)价格上差异；

g)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并取得发包人、设计人的认可。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工期延误、以及相应费用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设备之间的差价（最终以审计为准），并约定：

a)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予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增加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差价从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

求。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 承包人必须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或使用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用地相关费用承担见合同专用条款 1.1.3.10。

8.8.2 通用条款 8.8.2 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修改为：

9.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提供必要的试验设施、试验设备、试验人员、符合资格条件的见证取样人员、试验场所等条件，用于控制工程的质量。

9.2 取样

补充以下约定：取样送样执行园区质安站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约定如下：

9.3.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工作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但承包人须承担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所需的费用，并承担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养护等）所需费用。

9.3.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机构。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

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6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9.3.7 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9.3.8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9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工程量清单错误（缺

陷）允许修正，修正执行工程量清单调整流程。

10.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0.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如下：

（1）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2）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第一种：由工程变更或清单错误（缺陷）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则超出 15%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0%~100%(含 100%)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下浮 15%确定价格。

第二种：由工程变更或清单错误（缺陷）引起的工程量减少，在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则超出 15%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下述调价原则针对减少的工程量进行调价扣款，工程量减少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仍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70%（含）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扣减；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70%的，按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 15%扣减。

合同内工程量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均按上述原则调整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换算调整确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单价，按以下情况处理：

（a）参照江苏省、苏州市现行的建设工程专业工程消耗量、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材料价格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苏州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综合单价（其中人工价、管理费、利润与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口径一致），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15%确定。

（b）若工程价格信息不全或无法套用现行消耗量标准计算等情形，则变更价款由承包人申报，其中人工价、管理费、利润与合同清单计价口径一致，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

③变更价款最终以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如招标控制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则由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合同清单中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折算成费率后按费率进行调整；

②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请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增值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

（5）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修正合同价格调整按 10.4.1 条款要求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0.10 新增工程

合同当事人关于新增工程的约定：新增工程是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且无需另行办理行政或规划审批的实体工程，新增工程按变更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支付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11.1.2 当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不含+5%和-5%）时进行调差。本工程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对合同约定的材料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如下：

第一类材料：沥青砼；

第二类材料：钢材（含钢筋、钢绞线、桥梁工程主体结构钢材、其他工程永久结构中的型钢、钢板、钢管、钢制预埋件）、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拌）砂浆。

第三类材料：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水泥、生石灰、钢筋砼管材（中砂、细砂、碎石用量大的项目可考虑增加调差材料，并在合同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第四类材料：电缆（按《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铜综合价格调差）。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11.1.3 关于主要材料调差约定如下：

（1）合同施工期内，上述四类材料单价（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以内（含+5%

和-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2）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四类材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产生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人必须办理工程延期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延期**需经发包人集中建设负责人批准**；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价格变化按本合同 11.1.3 款第（1）条进行调差。

11.1.4 调差方法

（1）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以《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苏州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三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以工程计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与基准价的差额。钢铰线、钢构件视同钢筋处理，即按照钢筋价格变化差值进行调差。材差补贴费用的计算方法。

（2）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基准价×(1±5%)｝×[1＋税率]

所有调差费用不下浮，只计税金。

（3）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以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材料的材差费用。

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材料误差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5%)｝×[1＋税率]

11.1.5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调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除下述第（4）条约定外，该项费用不计入费用支付，仅作为竣工结算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材差调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材差调整费用计算表》和《材差调整审签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3）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4）对于工期大于 1 年且合同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若累计材差调整金额调增（或调减）超过 3000 万元，承包人可在每年 1 月、7 月申报调差款计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或扣减）材料调差款至累计调差款总额的 50%。若后续累计调差金额低于已支付调差金额（或高于已扣减调差金额），则差额部分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或支付），最终材料调差款总额，由园区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确定，发包人、使用人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11.1.6 措施项目费

（1）为完成本工程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所需的合理的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施工场地不足、二次搬运、施工降水排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成品半成品保护、材料设备检验试验、特殊条件施工增加、停电停水、发包人现场约束等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

（2）与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工作面交叉施工等可能产生对本工程造成的各种不利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测试、监测及维修等的费用。

（4）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

（5）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为满足本工程约定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目标需采用专利技术的，或者工程本身不需要而承包人投标时计划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检测、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8）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认为为了保证质量、工期、安全必须采取的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其他措施的费用，未填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考评费、奖励费不计，基本费结算时按合同清单费率（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折算费率）进行调整。

（10）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的合计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所需的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不因人工、材料的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措施项目的调整原则，参照 10.4.1 条款的相关内容处理）。

11.1.7 其他项目费

（1）在完成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不能以实物量度方法进行计量与计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时，计日工工资按控制价发布当月的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中的点工单价计算。

（2）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时，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数量提供全新的备品或零备件于发包人或接收管理单位。

11.1.8 增值税

增值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费率进行调整。

11.1.9 人工工资差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人工不调差。

11.1.10 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审核后，计入合同外变更项目工程款支付范围（与合同内工程款分开编制计量月报），但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其他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代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由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暂定材料价格。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不平衡报价的按合同规定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承担风险范围和幅度以及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约定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发生变化则按政策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差异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的风险；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提前竣工、停工或暂缓施工的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未约定的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一律不调整；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投标清单中

措施项目清单的缺项、漏项的风险（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除外）；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合同价 10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月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实际工程量核对工作，并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额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后（合同 10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月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修正批准文件，否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65%调整为 50%，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工程竣工验收前允许承包人申报二次工程量清单调整，承包人二次工程量清单调整申报需支付逾期申报工程量清单调整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二次工程量清单调整金额×10%（且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报批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修正，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本工程全部审计咨询费用（以发包人与财政审计部门确认的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 12.3.3 不适用，关于单价合同计量另行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申请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使用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使用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45 天内完成支付。

使用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补充约定如下：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承包人每月须完成违约处罚（如有）的违约金交纳手续，方能发起工程进度款申请流程。

本工程出资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流程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审批完成后由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向承包人直接付款，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 31 日历天以内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正常支付；超过 31 天且小于等于 62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1 个月支付；超过 62 天且小于等于 93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2 个月支付；超过 93 天的情况以此类推。

发包人完成审批月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后,使用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 45 日内办理支付该月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65%月度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陷）的修正和审批程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50%）。

变更、新增工程等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确定并实施后，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超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的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增加款项的 50%；签约合同价外项目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临时用地复垦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8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使用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使用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合同协议书、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在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4、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规集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合同条款。

12.5 支付账户

补充约定如下：

本工程需执行最新发布的“关于招标环节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的通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3.1.2 款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不适用。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7)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1 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外，工程竣工验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园区专业测量单位提供的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格式竣工图电子文档等资料;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

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需完成所有变更方案的报批程序，方可申请竣工验收，工程变更报批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 10.变更。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

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⑵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公用设施管网（自来水、污水）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发包人将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联合验收组。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联合验收小组名单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会同园区相关接收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以接收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产生的电费和水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第(3)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不适用

13.2.3 竣工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3.2.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一日，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

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

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通用合同条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14.1.1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下项目，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合同金额 1 亿元（含）以上项目，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14.1.2 竣工结算按照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结算文件并对文件准确性负责，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果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待支付工程款中代扣,承包人申请竣工结算款时需提供上述超额审计费用支付凭证。

14.1.3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4 一旦按照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1.5 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报批表，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发包人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

14.1.6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7 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如在质保金保留期结束前 12 个月内仍有缺陷维修，则质保期应延长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满 12 个月。经发包人和/或接收单位盖章确认满足返还质保金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合同条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补充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款第(1)项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使用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使用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45 天内完成支付，不计利息，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

止。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其他约定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7.8.3 项补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7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C）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3）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支付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已实施内容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分包需由具备相应资格（质）和相关施工经验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实施。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4）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的特殊技术要求为依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此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合同价 10%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2.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措施应对不力，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3.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调整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并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7）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或进度款，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资料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8）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联系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对修改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认可。

（9）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现场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人员对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有侮辱、责骂、威胁等其他过激行为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并将相关人员清退出场。

（10）承包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或处置应对不力情形，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外，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予以警告或处以违约金（以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为准），违约金标准如下（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或处置应对不力情节较轻，违约金 500-1000 元/次；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或处置应对不力情节较重，违约金 2000-3000 元/次；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或处置应对不力情节严重，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或因上述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违约金 5 万-10 万元/次。

（11）承包人未按合同 14.1.1 约定时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违约金 10000 元/月。

（12）承包人超批准范围或期限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违规占地行为：

①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园区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按期整改并接受处罚；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③如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④如承包人在发包人为法人的项目上有以上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中不予该承包人入围。

（13）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2.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款项情况，承包人应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

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因承包人或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3.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剩余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第

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6.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使用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6.2.3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根据园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本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不在工程进度款里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联系单后应在 7 日内转账至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合同违约金汇款专用账户（收款人：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账号：322019888360582002O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于缴纳 1～2 个工作日后带缴款凭证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科开具非税专票并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如不及时缴纳将无法进行当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另行约定如下：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

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C）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履约担保、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完成估价、审计、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并按照审计结果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6.2.5 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1) 宣布破产；

(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4.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C）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6.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7.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办理支付事宜。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已完成合格工

作应支付给的并扣除了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追回。

8.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实施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权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权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9.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三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1.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

12.承包人发生上述破产或转让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计入合同

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2）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19.3 中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1.补充合同条款

1.1 专用合同条款 1.1.2.2 发包人、使用人内容：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自项目启动至完成全部建设程序，实施全过程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为集中建设使用单位，负责项目资金收支等工作，并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参与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1.2 专用合同条款 1.1.2.4 监理人内容：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专用合同条款 1.1.2.5 设计人内容：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4 专用合同条款 1.7.2 内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使用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使用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5 专用合同条款 2.2.1 发包人代表内容：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6 专用合同条款 3.2.1 项目经理内容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7 专用合同条款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1.8 专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内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1.9 专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0 专用合同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内容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年。

特殊条款集体讨论后在此增加，非必要不增加。

1.11 •••

2.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附件 4：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附件 7：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 15.缺陷责任与保修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中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重新约定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第四条第 1 款和第五条。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1)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3)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4)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5)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

10、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12、本保修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

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使用人（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丙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丙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使用人的责任

发包人、使用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使用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使用人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使用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使用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使用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使用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使用人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政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

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序号	文件名称
1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5 号）
2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修订版）的通知（苏园市项字〔2019〕20 号）
3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线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苏园规建〔2019〕34 号
4	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指引》等八项工作指引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14 号）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进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43 号）
6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8〕25 号）
7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抗压试块制作和送样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0 号）
8	园区质安站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混凝土质量管理技术建议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1 号）
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
1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强建设领域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9 号）
11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17 号）
12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25 号）
13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
15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领域劳务人员实名制与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规建〔2016〕33 号）
…	…

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的行为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上表所列文件的要求，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或发布其他有关管理文件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照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_____(发包人名称)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晚于____年__月__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关于启用_____公司_____项目部章的函

____(发包人名称)____ ：

我单位于 202___年___月___日中标贵司_____工程，按照贵单位项目管理要求，为加强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认真履行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约定，我司决定就该工程组建_____项目部，同时授权启用我司项目部章。该项目部章用于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履行过程往来文件的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等，包括有关工程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查、整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往来文件。

我司确认：由该项目部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效力等同于与我司公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对我司具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专此函告。

附件：项目部章样本：

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部章样本及制作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部章样本

项目部章制作要求：

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 4.2 厘米，不得小于 3.5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部刊公司名称，自左而右环形，五角星下部刊项目部名称，自左而右直线。

附件 7：（大型及以上工程必须采用，其他项目可参照）

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结算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1 乙方为完成项目施工在丙方开设结算户。结算银行账户信息如下(银行账号开通账户后填写)：

1.1.1 资金监管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XXX 公司 XXX 项目部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XXX 公司 XXX 项目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2 甲方审核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出资单位）将合同支付款按期、按计量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1.3 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拨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1.4 甲方对乙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限内专款专用。

1.5 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

2. 甲方的权责

2.1 及时通过出资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如有)、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

2.2 审查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是否真实，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检查其对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关于合同分包的相关规定)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对乙方提出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向丙方做出是否有异议的支付指令，对本工程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签署意见。

2.3 甲方监督管理乙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2.3.1 乙方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筋、钢绞线、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模板、支架及设备租赁等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且需监理单位批准、验收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及外加工：控制的重点是材料设备确定用于本工程且已到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全部付款、部分付款、预付款和支付欠款等，乙方需提供采购租赁合同、监理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2.3.2 劳务分包款：乙方需提供签署的并经报项目管理单位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

2.3.3 严格控制公司超常规、大额度从项目部提取资金。

2.3.4 乙方“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甲方对“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额度，对超定额的或者偶然性项目开支，提交费用清单，判断其合理性，无合理文件证明的，甲方及丙方拒绝大额

现金支取。

2.3.5 往来款项：乙方建设期内应专款专用，杜绝资金外借。

2.4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年终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丙方应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内的结算，有权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5 丙方应将每月的资金支付情况汇总后反馈给甲方核对，甲方检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2.6 建立“承包人资金使用台帐”。

2.7 定期对乙方项目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检查。

2.8 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3.1 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户；在工程建设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再另行开设账户。

3.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3 工程建设初期编制工程总体“资金使用计划表”，并提供主要材料、劳务分包等大额资金支出合同备案，每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等，每月 5 日前报送至甲方流转并签署意见。

3.4 在办理“资金支付计划表”外的结算业务时，应提前将合同、协议送甲方备案。

3.5 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执行省、市保护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与措施。

3.6 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等款项，但须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3.7 专用账户不得办理托收支付、背书转让，不得办理汇票、本票业务。

4. 丙方的权责

4.1 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4.2 根据乙方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及甲方的意见，审核资金支付合理性，并按规定办理各项支付，严格监督乙方违规支付资金的行为。

4.3 办理乙方日常备用金的支付。

4.4 对乙方资金使用中的异常行为及时通报甲方。

4.5 每月编制乙方“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表”，并报送甲方、乙方。

4.6 为甲、乙方提供便利化的银行服务。

5．甲、乙、丙三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干涉乙方的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6.2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10 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 5%的违约责任赔偿。

6.3 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

6.4 丙方不得以开展建设资金监管为由对乙方的结算申请采取压票、拖延支付时间等方式达到截留资金的目的，丙方还应根据监管协议要求对乙方的结算、融资等工作给予方便化、快捷化。经甲、乙双方认定，结算银行有截留资金、影响工程建设行为时，有权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另行开户。

7．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中标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后结束。

8．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生效。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结算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投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调整。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调整，单价不调整(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范围内的可竞争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行报价，合同范围内的可竞争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调整。不可竞争措施费用按照实体工程量变化结合投标下浮率而调整。

1.6 编制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文），及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文）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

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的税金应填写在增值税中，但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应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增加：其他项目清单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6 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将税金降低标准收取(各种费率以政府最新文件为准)。

2.7 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按照规定足额计取。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栏中金额可出现小数点后二位，合价或金额统一精确到分。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标底中风险费不计。

3.2 现场定位放线及向测绘中心申请复核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含有(1)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标底中不单独计取；(2)农民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3.4 生活区临设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搭建。

3.5 投标报价须包括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费、劳保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承包人应有的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投标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约定投标人风险范围内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有下列内容组成：

a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说明

b 工程项目汇总表

c 单项工程汇总表

d 单位工程汇总表

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f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正本提供，副本不需要提供)

g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若有）

h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i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j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k 暂列金额明细表（若有）

l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若有）

m 计日工表（若有）

n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若有）

o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若有）

p 增值税计价表

q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若有）
r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

第五章 图纸

(另行提供，含编标提疑及回复(若有))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见图纸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苏州工业园东旺路（星塘街-金浦路）段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理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理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理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自理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以现场实际环境条件及发包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见地勘报告。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道路、雨水、交通导改、电缆通道、架空线落地、绿化迁移等(详见招标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以合同为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弱电工程、污水迁改工程、燃气迁改工程等。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为监理提供一间办公室，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为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的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以合同为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可咨询重建公司联系人)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

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O-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

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承包人管理区域内所产生的噪音污染、粉尘污染、污废水污染等投诉、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受理、接待、直至处理完毕 ，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承包人管理区域内所发生的人员溺水、跌倒、坠落或治安、刑事等事件对工程发包人产生的一切后果、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编制方案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提供文本。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编制方案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提供文本。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在施工时发现有遗漏地下管线未迁移，地上未拆迁建筑物、未移植树木在施工范围内，应及时通知监理、发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损坏上述管线、建筑物与植物，并予以保护，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并承担发包人的罚款。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时发现地下有文物，应及时通知监理与发包方，并根据国家文件保护法实施条例

进行保护。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

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以合同为准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每月 20 日承包人提供一份月报，月报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明确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承包人提供一份周报，周报内容为本周质量、安全情况评价及措施计划实施情况，进度完成情况分析，下周进度计划安排以及上期质量安全进度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

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度例会参与各方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未经请假不得缺席、迟到，违者罚款500元每人次。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合同为准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合同为准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发包人委托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

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以合同为准。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公司制度流程中规定的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所需的其他材料，并满足园区档案馆归档验收要求。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

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工完场清，满足各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单位的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绞线、锚具、伸缩缝、支座等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各种材料、产品建议采购名录：

序号	材料	厂家
1	钢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钢板型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
3	水泥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4	水稳砼	苏州市嘉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达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路凯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钢绞线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无锡中冶钢缆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6	锚具	柳州欧威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力胜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富锚机械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毅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7	桥梁支座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常熟市双惠路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通工程设

序号	材料	厂家
		备有限公司
8	桥梁伸缩缝	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	混凝土路面砖	昆山通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苏州玲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虬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	仿石透水混凝土路面砖	昆山通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陶瓷透水砖	江西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净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创建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2	基质沥青	壳牌、埃索、双龙的合法授权代理商
13	木质素纤维	德国“JRS”牌、德国“CFF”牌、美国“莲花”牌、新加坡“NK”牌、新西兰“OG”牌的合法授权代理商
14	抗剥落剂	江苏文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路耐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防水材料	科顺防水、姑苏防水、凯伦建材、常熟市三恒建材、东方雨虹、北新禹王
16	电缆通道工程管材	以当年苏州供电公司电缆保护管物资供应商最新名录为准、园区自建电缆通道工程电缆保护管需在该名录单位采购。(项目实施时电缆通道管材采购以苏州供电公司电缆保护管物资供应商最新名录为准、且电缆通道管材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17	沥青生产厂家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千灯秦峰市政工程配套有限公司、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砼平侧石	苏州兆锐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玲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虬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万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9	铸铁井盖、截水沟盖板、钢钎维砼井盖及井座	苏州兴邦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兆锐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虬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万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	玻璃钢夹砂管	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伯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勒可管业有限公司
21	路灯电缆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朗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2	HDPE 硅芯管	南通络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嘉诚塑胶有限公司、苏州灵煜塑料管业

序号	材料	厂家
		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要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上述名录范围内择优选择材料；如施工单位要求在本名录外采购材料的，需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根据市场情况，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单位会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时，如最新版本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与招标时有更新的，主要建设物资采购应以最新版本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为准，且主要建设物资的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2)工程施工机械：本工程路面工程的实施必须使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施工机械：

①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拌和机，产量大于 320T/h，全部生产过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配有良好的打印装置。拌和机应配备良好的二级除尘装置和木质素纤维添加装置。

② 进口沥青混合料摊铺机不少于 2 台，其中 1 台伸缩型。

③ 非接触式平衡梁装置 2 套。

④ 压路机：10T 以上双钢轮压路机 3 台(其中带振动压路机不少于 2 台，宽幅压路机不少于 1 台)、25T 以上轮胎压路机 2 台；小型手扶振动压路机 1 台。

⑤ 载重 15T 以上的自卸汽车不少于 20 辆。

⑥ 智能型沥青撒布车。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3、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或商品砂浆 。

二、特殊技术要求

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三、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不降低工程质量等级的前提下，能达到增加进度、节约成本的目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所导致质量下降、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四、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质量技术管理要求

(1)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厂区开口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及时复核设计要求，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或造成与现状保留人行道和南北向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书面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2)开挖的土方利用按设计比例要求执行，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土方利用比例除地勘重大失误外不予调整。填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运输到工地，相关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正常路段土方数量均需委托测绘单位测绘，开挖和回填数量以测绘报告为准。开挖利用的土方因临时堆放所引起的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

(3)渣土、建筑垃圾、土方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综合管线及邻近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承包人督促管线单位、其他工地单位及时外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承包人自费全部外运；

(4)灰土施工：一是灰土拌合设备(如大宝马等)、平地机、推土机、压路机配备齐全；二是控制好石灰比例、含水量和分层厚度、压实度，保证灰土施工质量；三是做好分层试验检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层施工；

(5)在摊铺水稳前，监理单位做好路床顶标高控制复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方可摊铺水稳，确保水稳的厚度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同理，在摊铺沥青前复核水稳顶标高，确保沥青厚度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机抽取水稳和沥青摊铺厚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平侧石、道板砖等不得有缺边、掉角、裂纹等，本工程所涉及圆弧段平侧石、泄水槽口平侧石须提前进行定型加工，保证其线形；因承包人所采用同一石材存在色差偏差须更换的或者人行道碎石垫层厚度、混凝土垫层厚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的，均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计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7)本工程沿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现状车行道、人非道、人行道以及厂区内未拆除的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水稳结构层等均需挖除运出场外。

(8)管道工程

(1)位于行车道下，沟槽深度较大的管线必须先填筑路基至管顶以上至少 50cm 以上再进行反开挖施工。

(2)沟槽的开挖宽度须满足苏州排水通用图的要求。

(3)管道胸腔部分及管顶 50cm 以内的沟槽回填需按照设计要求回填，并用电动夯实机夯实，回填厚度不得大于 20cm。

(4)位于行车道下的所有管线管顶 50cm 以上部位的回填处理按照相关道路结构层的要求实施，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并包干。

(5)所有与管道有关的工作，必须把管线保护工作放到首位。

(9)路基工程

(1)路基施工：路基(路床以下部位)灰土的施工必须全路幅整体施工，完成后再分步施工行车道路面结构层、人行道上部结构层。施工时须严格控制分层压实厚度，每层厚度不得超过 20cm。路床 80cm 及以上部位必须使用大型稳定土拌和机、平地机及中重型压路机联合作业，每层 20cm 施工完成后除进行常规检测外必须检测道路平整度和压实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须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层施工。

(2)淤泥处理：淤泥处理按照设计要求(除进行特殊处理外)必须彻底清除干净，不得利用作为路基填筑材料。如要求利用须按照设计要求处理并达到设计要求，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

估算并在投标价中包干。

(3)土源：用于道路路基填筑的土源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粘土和亚粘土，并按照检测要求做标准击实试验，土源变化时必须重做标准击实试验，以保证路基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灰土：**路基灰土施工采用场外拌制，再运输至施工现场，严禁在现场拌制灰土。**灰土须采用焖灰方式施工，石灰材料必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生石灰。焖灰过程中必须进行翻挖拌和至少二次。焖灰达到要求后分层摊铺、掺加消解石灰并拌和均匀，待检测含水量和石灰剂量达到施工规范要求后方可碾压。土方开挖及灰土的施工必须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雾炮机，保证扬尘受控，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5)土方压实：用于道路施工的压路机必须与道路设计要求相匹配，并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碾压。

(10)路面工程：

1)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①本工程的水泥稳定碎石必须使用获得监理和业主认可的供货商生产水泥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碎石供应厂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有合法独立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有 10 亩以上固定合法场地及码头，且生产场地在符合分区储料的前提下一次性备料能力不少于 2 万吨，按要求设置不少于 4 个隔料仓，且场地需经硬化处理；厂拌设备，要求有 4 个以上生料仓，持续生产能力不低于 300 吨/小时，有准确的自动计量设备，经权威计量部门核定计量误差在 3%范围内，且装备不低于 100 吨的水泥的储料罐；其它配套设备，码头上料吊机能满足 1500 吨原材料日补给能力且不少于 2 台，3 吨以上装载机不少于 3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要求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试验检测设备和管理制度；要求厂区与外界用围墙分隔，厂门口有明显的厂名标志，进出厂道路整洁，场内地面平整，主要生产区要求硬化，且有砖砌的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和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试验室等。

②必须采用摊铺机摊铺。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监理和承包人须对供货商供应的水泥稳定碎石质量进行监控。除特别项目外，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分层施工，每层的平整度和压实度纳入必检项目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③下一层水泥稳定碎石钻芯合格后方可进行上一层施工。在沥青面层摊铺之前，须全厚度钻芯检查水泥稳定碎石的成型情况和检测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如养护期超过 7 天仍不能取出完整的芯样必须返工。

④原材料控制：用于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材料必须按规定频率进行检测，其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

⑤养生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碾压结束后，承包人需采取必要的覆盖保湿养生措施，夏天为防止水分蒸发过快应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冬天为防止低温冻胀应采取覆盖塑料薄膜及草袋等措施保温。养生期间禁止重型机械设备及车辆行驶。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⑥为加强对现有管线的保护，在基层中反开挖埋设过路管线的沟槽应全部采用混凝土回填，不得用水稳碎石夯筑回填。

⑦、路面基层的交接验收：基层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基层质量应达到住建部《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1-2008 及 GB55011-2021 的要求，因基层标高误差超出规范而造成的沥青面层工程量的增加由基层承包人承担。

2)路面面层

①承包商须严格按以下要求做好沥青等原材料进场管理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计入到投标报价中。

②承包商在确定厂家及沥青品牌前，须组织考察，各项指标满足要求后经监理和业主批准方可使用。

③所有沥青上面层粗集料采用玄武岩；中、下面层骨料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承包商选用材料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进场；进场后对材料进行抽检，若检测指标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已使用该集料铺筑的路面全部铣刨，没有使用的材料全部退场。

④粘层、透层、稀浆封层所用沥青严格执行设计及规范要求。

⑤承包商应对沥青针入度、延度和软化点(必要检验老化指标)进行检验。对沥青全套性能指标，将在监理鉴证下进行送检，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检或否认检测结果。

⑥相关原材料将在监理鉴证下进行送检，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检或否认检测结果。

⑦发包人将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驻厂监控沥青混和料生产过程，并进行质量检测，特别是现场检测控制沥青混和料纤维掺量、沥青用量、拌和时间、出料温度等，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已拌和混合料不予使用。

3)人行道及其它

①人行道板：人行道道板材料按照设计或发包人要求实施。混凝土路面砖须按照国标《混凝土路面砖》GB/T28635-2012 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②平侧石：平侧石强度、外观及尺寸须严格执行设计要求，不合格产品必须予以清退。对故意缩减尺寸、降低强度的供货厂家将予以通报并禁止在园区范围内供货。本工程平侧石的样式除满足设计要求外，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实施。

③窨井盖座：本工程窨井盖座供货商须从园区规划建设局确认的年度供货商名录中选取，进场成品需经总监书面确认。

④树穴填土：填土前必须彻底清理施工废料，土质必须达到绿化种植用土要求。土不得污染路面结构层。

⑤老路面设计高程：本项目东西向与南北向衔接的老路面改造的设计高程，应根据现场老路面实测高程进行复核，相关设计高程经监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作为路面基层和平侧石施工高程控制的依据。

⑥人行道按设计图纸要求实施或恢复，石材材质及颜色详见设计图，技术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现场如有调整，须待建设、监理及设计单位另行确认。

4)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平侧石、石材、道板砖等不得有缺边、掉角、裂纹等；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或相关园区领导提出：因承包人所采用同一石材存在色差偏差，须更换的，均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上述所涉及的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5)本工程所涉及圆弧段平侧石、泄水槽口平侧石须提前进行定型加工，保证其线形。

(11)模板与脚手工程

(1)模板采用整体钢模板或采用不小于 15mm 的优质竹胶板，以能够造型美观，外光内实。外模选择的竹胶板须全新、表面平整、光洁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竹模板厚度不得低于 1.5cm，所采用的竹胶板品牌应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所采用钢模的钢板厚度不得低于 5MM。桥梁工程所涉及的脚手架必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临口洞边位置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网片。

(2)承重模板支撑搭拆，搭拆高度 5 米及以上；搭拆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砼模板工程，应根据施工条件、荷载大小、支撑高度及使用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中标单位总工审批，然后报总监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砼模板工程在搭设高度在 8 米及以上，搭设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的，施工总包单位

应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评审完善后方案，报总监批准后实施。

(3)支拆模时，在支拆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戒线，并设专人进行监护，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模板拆除前应实行“模板拆除令”。

(4)遇风力在六级以上或雷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支拆模作业。拆模必需一次性拆除，不得留下无撑模板。

(5)支拆模时，模板与坑壁之间应有不小于 1m 的作业通道，当承台基坑深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标准的上下梯道。立柱模板安装必须有可靠的操作平台及其他安全措施，钢模吊运必须选用经验收合格的汽车吊或履带吊，严禁使用挖掘机、装载机代替起重机。

(6)铺设顶板模板前，应对其支撑系统进行验收，模板支撑系统必须根据风险等级实行“双挂牌”制度。模板支撑系统必须经过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不得在模板支撑系统构架和模板安装作业层上集中或超限堆放模板、钢筋和其它材料等。

(8)模板支撑系统高度每增加 3.6 米加设一组水平加强层或水平剪刀撑，顺序为由上至下。

(9)模板支撑系统必须根据专项方案搭设，不得随意变更，支撑系统防雷接地必须符合要求。

(10)模板支撑系统搭设、拆除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有可靠的立足点和劳防用品。

(12)水泥混凝土

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其中混凝土必须用商品混凝土，拟采用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须在园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登记名单中的厂家，**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有关商品混凝土的要求如下：

①本工程的商品砼拌合站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和业主考察认可。本项目砼所用原材料须专供，拌合站需设置专供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料仓。

②为加强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的管理，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指派专人进行驻厂管理，对商供站质保体系运转进行监控，对用于混凝土的生产情况进行监控。

③必须使用指定厂家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对使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要求商供站进行专供专用，并严格执行入罐自检、报验和抽检程序。

④必须按有关混凝土试验规程、标准开展混凝土试验检测工作，商供站要做好混凝土的出厂检验和现场检验；施工、监理单位要各自独立做好施工现场混凝土的质量控制工作。

⑤承包人应要求商供站承诺优先为本工程服务，承包人应提前告知商供站混凝土计划安排，以便于商供站统筹安排生产，以避免因混凝土供应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

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商供站检查拌和楼的计量系统、机电系统等工作性能，每一月校验一次拌和楼计量系统，确保其生产状态稳定。

⑦在拌和楼为本工程生产混合料期间，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驻厂人员应巡视生产过程，并做好生产台帐和记录；运送混凝土罐车应编号，应填写送料单，确保混凝土标号无误。

⑧混凝土浇注前应对原材料(砂、石)进行现场筛分、(砂、石)材料含水量测定，及时调整碎石集料的掺配比例，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后及时填写好《混凝土施工配料通知单》，且在《通知单》签定手续完整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同时要求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试验员进行现场确认。

⑨混凝土试验抗压强度报告应用统一的方法进行整理、保存、归档。

(12)工程范围内的涉水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围堰施工方案报苏州市及园区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和备案，并按批准的期限完成施工及河道恢复；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河道通水，若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河道排水不畅或超期占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除承担发包人损失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处罚。河道围堰采用钢管桩或钢板桩围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

（13）危大工程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以及苏州市、园区对危大工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要求的标准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本项目的危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拆除工程、模板支架等。具体详见设计文件的设计说明。承包人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复核现场，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台账，并执行以上第一条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复核验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费除清单中单列的外，其余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2、进度管理

(1)承包人按照工期、项目节点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以便满足项目总体计划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2)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等。

(3)由监理人组织每周召开进度例会。并对每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4)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供一份月报，月报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每周一提供一份周报，周报内容为本周质量、安全情况评价及措施计划实施情况，进度完成情况分析，下周进度计划安排以及上期质量安全进度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5)承包人应协调其他各专业承包人(包括管线、附属工程、绿化等)的现场施工进度，如果因承包人协调不利而造成被在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它专业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则承包人不能以此要求延长工期和主张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承包人负有协调总体的义务。

(6)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7)工程进度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按照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考核制度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合同条款将进行相应处罚，并约谈承包人公司，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8）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渣土处置手续办理，平均每天外运土方量不得少于 3000 方，确保一个月内完成考古辅助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考古进度滞后，具体罚则以各项目交底书为准。

3、安全文明环境施工管理

(1)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材料和裸土的覆盖工作，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洗车台，工地形象统一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对施工现场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做到环保六个 100%，确保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零投诉。

(2)临近高压线及各类管线施工，施工单位按照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详见:《管线

迁改及管线保护管理(水、电、气、绿化等)》章节。

(3)高空作业，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并做好防高空坠落措施；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帽、安全带佩戴齐全。

(4)做好高温季节施工的防暑降温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给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好相应的防暑降温物品。同时做好高温季节食品安全管理，防止出现食物变质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

(5)雨季施工，应做好防汛应急工作。若遇围堰、河道内基坑施工等相关工作，做好施工人员及工程实体安全的同时，配合水利管理部门做好河道内泄洪排涝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遇台风天气，应做好现场临时设施加固，加强现场巡查，做好施工人员紧急疏散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安全。

(6)承包人除配合好第三方监测单位外，还需开展自身的施工监测，若遇紧急情况，有及时妥善处理的应急预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7)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专业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工程邻近周边工厂等施工，承包人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等对周边工厂的影响，特别是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要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遇重大保障或中高考等相关考试，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因项目临近河道，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现场的冲刷。

(10)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

4、交通导改、围挡及临时设施管理

(1)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总体交通组织方案的要求，做好本合同段及外围的交通组织与实施工作，严格做好安全隔离工作，并按《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交通标志设置规范及安装施工验收标准管理维护手册》的要求，做好安全警示、告示工作(以上工作需获得交警及相关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2)在施工期间，占道、封路及交通疏解方案需到园区相关部门和交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监督，服从交警指挥和管理，主动协助交警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对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影响。

(3)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招标文件中提供交通导改方案做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应做好现场调查，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统筹好本工程与相交道路交叉口的交通保障，编制实施性交通疏解方案，满足道路交通和沿线厂家进出口需要，实施标准不得低于原方案，并经交警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4)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及保通道路范围内交通组织管理，对因管理不善原因造成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按照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承包商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并设专人指挥交通。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路面保洁和进出车辆冲洗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 本工程采用围挡封闭施工，施工围挡需符合规建委、质监站、园区建设管理中心、重建公司对现场围挡的相关要求。施工围挡标准以设计文件为准。围挡费用按延米计量。围

挡方案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可后实施，围挡工程量以测绘报告为准。

(7)工程实施期间，在工程范围全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提供给建设单位随时查看工地现况，相关费用含入智慧工地费用计取，不单独列项。

(8)承包人生活区、采用全新彩钢板房或者集装箱式一体化房，需考虑防台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施工区、临时设施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标准化手册所规定。

(9)钢筋制作加工必须在的钢筋加工棚内实施，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安装区分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5、管线迁改及管线保护管理(水、电、气、绿化等)

(1)本项目管线：涉及电力、燃气、污水、给水、弱电等重要管线，相关的保护措施方案(含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必须满足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3)道路施工范围内的电力架空线杆需要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加固保护，新建电缆通道与老电缆通道接通，工作量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需要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

(4)本工程范围除电力管线以外的其他管线也需根据设计方案及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进行加固保护(两者要求不同时，以更安全可靠的方案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5)本工程管线迁改和新建工程量大，交叉干扰多，安全风险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考虑施工方案时加强与相关管线单位的沟通，合理安排各类管线施工时间，减少对主体工程工序、工期影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安全及工效降低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6)承包人必须指定管线保护专员，专项负责管线迁改和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的安全及资质要求。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力造成管线迁改滞后，引起工期滞后和费用增加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协助管线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占道开挖、交通导改、土方外运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7)管线保护应执行苏州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规定：承包商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管线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标志,探明施工区域内各类管线实际情况,编制管线保护专项方案,交管线单位审核确认。

(8)施工前应进行现场管线调查，并根据调查材料、图纸会审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应考虑对受影响的管线进行保护，办妥各种手续，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召开管线保护方案专题会，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线安全技术交底，各类管线保护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若因施工原因造成或引起对管道破坏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涉及管线的施工工序，应指派管线保护专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园区相关部门要求)负责现场监护工作，必要时，需邀请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涉及开挖动土作业，需要向监理单位申报动土令，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中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有关单位、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管线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抢修工作，严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10)在雨水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地块排水工作，确保施工场地及地块雨水收集排放的正常。保留的雨、污水管道疏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场后应该做好移交，定期检查通道情况。施工期间要做好临时排水设施，尤其在汛期和关键时间节点，根据现场需要或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疏通冲洗，以保证场地周边雨水、污水管道排水畅通，直至竣工

移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现状运行的电力通道养护单位较多，进场后做好现状通道移交手续，拍照留底。保护好施工围挡内及场地周边电力通道(含电力井)，在巡视单位的协助下，定期检查电力通道的状态，保证通道使用正常。禁止私自开井盖，禁止水泥浆，混凝土浆液流入电力通道内，满足供电设施运行防护的各项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施工应注意与管线工程的配合，注意道路沿线现存管线，加强保护措施，避免破坏。管线安全保护措施得力，回填土方压实到位，工地形象统一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及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等。

(13)承包人需派专人对接周边地块，依照周边地块要求制定地块内设施和建筑保护方案，加强对地块内设施和建筑的保护和监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复核。承包人的监测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14)车行道范围内的给水、污水、路灯、燃气、弱电等管道回填，管顶以上 50 公分范围内填砂由管线施工单位实施，其余回填工程量含入本次招标。本工程范围内废弃井及废弃管道回填由承包人实施，管道开挖按照设计要求开挖，管道回填数量大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为准，管道回填数量小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实际数量为准，该工程数量需要参建各方现场确认为准。

(15)雨水管道接入河道时需拆除相邻的驳岸，事前必须征得相关权属单位的同意，并且要做好其他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风险，驳岸拆除、修复护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所需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道路开挖、绿化迁移要求：因本工程主体及各类施工需要，导致的工程现场景观铺地、道路及人行道开挖、绿化迁移等，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绿化迁移，绿化迁移所留杂料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开挖恢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工作时序应按照工程整体统筹，所需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对于本工程周边保留的现有绿化，承包人施工时须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不得破坏，同时做好与苗木相交处的临时排水以免影响苗木，如发生非外部原因造成的树木损坏及死亡，由承包人按照苗木权属单位定价赔偿，发包人按照相同的金额进行加倍处罚。承包人施工前必须编制相关保护方案并经监理人认可同意，施工时按照方案实施。绿化迁移施工通道及开挖、吊装方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18)在现场施工同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各类垃圾，并始终保持整洁，杂草生长旺盛季节需根据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19)凡涉及到绿化苗木需要浇水的，自行使用合法合规水源，禁止从消火栓、市政用井里取水，如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本工程绿化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21)防治病虫害，避免造成对苗木的损害；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22)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迁移后的大乔木统一使用钢管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其余乔木支撑以绿化设计要求为准。

(23)养护期间每半年由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复测树冠、树高等技术指标，不达标苗木需半个月之内更换完成(特殊气候等问题需顺延则需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养护期顺延，顺延天数每半年递加，累计顺延天数超一个月，则罚款 2000 元每天。拒不更换苗木的，在审计

时，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50%，按零计取费用；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70%，则按 70%计取该苗木费用。

(24)本工程中可能会甲方有合适的苗木可以替代的，如建设方有该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有些苗木必须依靠人工长距离搬运)，所有苗木不得在现场进行砍伐报废处理，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25)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发生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移交给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止。

6、外部对接沟通协调(涉铁、涉电、涉水、属地与相关部门等)

本工程位于位于工业区，交通不能中断，施工范围内有较多工作内容位于电力、燃气、污水等保护区范围内。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要求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专人对接协调规建委、生态环境局、独墅湖科教区、斜塘街道、交警、综合执法局、建管中心、质安站、供电、清源水务、港华燃气、各通信公司、市政服务集团等部门，了解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纳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仅负责配合协调工作。

(2)工程范围内的涉水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围堰施工方案报苏州市及园区水务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和备案，并按批准的期限完成施工及河道恢复；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河道通水。

(3)投标人应详细了解分析施工条件，特别是详细了解地下管线和地上建筑物的情况，拟建道路周边地块已部分出让并同步施工,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不足带来的风险及施工影响，合理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标段与相邻主体标段、附属景观标段存在交叉施工和施工衔接，承包人需在工程实施前完成具体的对接工作，相关方就交叉施工和衔接处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节点等一些列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商定的施工节点作为现场的管理控制节点。先施工的标段需为后续标段做好预留预埋，并在通道、水、电使用方面提供便利(水、电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5)本标段范围内沿线有大量工厂，承包人应该在工程实施期间协调工厂的车辆进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合同造价、水电费、土地租用等

(1)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能出现的停工风险，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计量。

(2)在工程后期施工阶段，照明、绿化、交安、管线等相关单位均进入现场施工，现场保洁管理工作仍以道路等主体承包人为主，并对其它附属单位有监管责任，引起相关投诉由主体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罚款费用。

(3)本工程范围(含对施工有影响的红线外范围)的高射炮广告牌、交通和治安监控、报废的电杆、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值班室、垃圾桶、无人认领的弱电电杆等的拆除、运输、修复、恢复等由承包人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按照权属单位的报价进行赔偿。

(4)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予认可。

(5)施工所需的水、电(含变压器)、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施工、生活用给排水、用电、用气等由承包人负责开通，开通费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并且不做调整。

(6)本工程红线范围土地分批供应，部分区域需各项手续完善后方可进场施工，未办理土地划拨手续的区域严禁进场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8、检测、材料、验收及内业资料及其它事项

(1)本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检测频率选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或国家相关现行试验标准、规范和规程，相关试验检测设计图纸有规定的，从设计图规定。

(2)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派出试验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各种抽样频率、取样方法，试验单位试验检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或旁站。

(3)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取样、送样到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检测，指定试验单位试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前，承包人应进行预检，预检工作应通知监理并在其旁站下进行，预检的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按照监理的要求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

(5)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击实试验、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等配合比应取样、送样交指定检测单位进行标准试验。标准试验报告必须随附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但试验报告应注明所有的工程部位。但当材料变化时应重做，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设计配合比应做验证试验。

(6)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订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对于特殊专用材料，应提供样品进行试验检测；

(7)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运入现场后，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监理工程师需派员跟踪、见证试验；

(8)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要求全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不少于15%的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

(9)对于破坏性工程实体试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必要时，发包人指定有关试验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试验。

(10)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须根据本工程特点，由承包人仔细研究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科学安排，在投标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可能本工程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等措施，以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11)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制作工程沙盘模型、工程形象航拍、宣传摄影、工艺视频制作、效果图制作等工作，配备无人机和专业摄照相机，并由专人进行拍摄，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12)设置党群活动室，党群活动室的标准要符合重建公司的标准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13)因交通导改原因导致沿线多路公交车改线，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14) 因施工场地受限，需临时拆除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围墙、绿化等，对拆除部分进行场地硬化，项目完工后按照原状对围墙及绿化等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所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15) 因现场局部存在拆迁问题和部分管线迁移问题，可能会造成施工单位多次进退场，相关费用纳入报价，不单独计量。

五、其他要求

1、道路开挖、绿化迁移要求：因本工程施工需要(除主体施工外，还包括给水、污水、燃气、电力、弱电等各种管线施工)导致的工程现场景观铺地、道路及人行道开挖、绿化迁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项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绿化迁移所留苗木杂料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开挖恢复由承包人负责监督完成，所需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道路养护及保洁：导改道路老路部分维修、养护及保洁(包干)。此外，投标人需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

3、雨水工程：雨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改造道路沿线地块排水工作，确保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地块雨水收集排放的正常。道路施工期间要做好临时排水设施，确保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施工便道：含道路与外部市政道路连接以及现场施工所需的一切便道。投标前，请各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须充分考虑大量土方、商品砼、钢材等重型运输所需通道，承包商须自行负责便道、便桥的建造及维护。如业主方其他承包商利用该便道，则须无偿提供使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路面保洁和进出车辆冲洗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河道施工：工程范围内如涉及**河道驳岸工程、地面桥梁工程等**施工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苏州市及园区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和备案；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河道通水，若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河道排水不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桥梁拼宽涉及水中施工的，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标志标牌等交安设施的处置：老路标志标牌、信号灯、控制箱数量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资产处置工作。

7、公交改线、共享单车、公安监控、公交站台拆除：相关拆除、恢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运输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9、淤泥处理：本工程清理出的淤泥由施工单位自行运出园区范围，所有淤泥严禁倒入河道。被处理的淤泥须满足建设、规划、城管、环保等部门的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

10、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

11、安全文明：临时设施做法、高度都必须符合园区政府部门、业主及重建公司有关规定，并满足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应接电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生活区平面布置及工人宿舍、食堂的位置需经工程师批准，生活区地面需硬化或绿化。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污水均需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12、对外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相关协调、绿化迁移、管线迁移及相关部门对接等工作。

13、施工特别要求：

(1)施工范围内切实做好扬尘控制，确保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零投诉，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现行扬尘控制要求，裸土须全覆盖，各管线单位施工产生的裸露土方覆盖，承包人是责任主体，由承包人统一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道路施工应注意与管线工程的配合，注意道路沿线现存管线，加强保护措施，避免

破坏。管线安全保护措施得力，回填土方压实到位，工地形象统一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及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等；

(3)项目部驻地、施工队驻地、钢筋加工棚、工地实验室、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围挡等必须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工程现场形象标准》及园区相关规定执行，及布置相应围挡公益广告，不少于30%，须采用全新围挡、绿植布及广告全封闭施工，施工中有破损时须及时更换，并必须配置冲洗台。围挡严格按照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编制(修订版)第二部分执行(有新版本按新版本自行)。施工围挡需满足规建委，质监站，园区建设管理中心对现场围挡的相关要求。

(4)渣土、建筑垃圾、土方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综合管线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施工单位督促管线单位及时外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承包人自费外运；

(5)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相关管理办法，灰土拌合要预拌进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拌和灰土，相关拌和场地乙方自行解决；

(6)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相关办法严格执行，施工必须满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运输“六个百分百”，按要求设置喷淋、雾炮机设施，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即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易扬尘物料露天放置，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土方裸露堆放；

(8)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能出现的停工风险，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计量；

(9)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施工带来的限制条件及风险，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施工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0)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

(11)虽然有管线探测资料，施工前必须探明相关管线，请相关管线单位交底后，按管线保护方案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范围内如涉及治安监控、公共自行车由承包人拆除及恢复，公交站台、信号灯拆除由承包人实施，费用按项包干；

(13)拟建道路周边地块已部分出让并同步施工，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不足带来的风险及施工影响，合理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块及道路同步施工带来的施工风险及影响。

(15)范围内如涉及交通导改部分，施工前须经交警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再行实施；

16)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如有必要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先行实施电力通道，施工前需提前调查各类管线与电缆通道标高有无冲突，自行调整好电力通道埋深，并无条件做好架空线落地的配合工作；

(17)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块同步施工带来的限制条件及风险，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施工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8)施工时注意对现有桥梁结构的保护，桥梁施工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19)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块及驳岸同步施工带来的施工影响。

(20)现状道路上电力通道施工时应考虑现场原绿化、硬化路面、人行道等实际情况，承包人负责拆除、弃置及恢复。

(21)现状道路上电力通道施工时应按政府及我司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并考虑便道、施工道口等施工的必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上述(1)-(21)涉及一切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施工通道出入口：如需在建成市政道路开设临时施工道口，须加以水泥硬化处理，并由承包商负责自行办理许可，涉及的隔离带、道板、绿化保护、迁移、恢复费用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综合考虑，采用包干。要求设置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的引导、警示标志设施，派固定专人负责道口的交通安全、日常保洁。费用由本标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包干。

在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5768.1-2025》、《GB5768.21-2022》、《GB5768.3-2009》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负责在施工路段及邻近交口设置安装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占道、封路及交通疏解方案需到园区相关部门和交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监督，服从辖区交通民警的指挥和管理，主动协助交通民警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施工对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影响。

15、混凝土施工：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其中 C20 及以上的混凝土必须用商品混凝土。本工程混凝土考虑商品砼。供应厂家必须申报监理、业主审核批准。

16、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现场管线调查，并根据调查材料、图纸会审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修定，必要时应对受影响的管线进行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施工原因造成或引起对管道破坏或损坏，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费予以修复。

管线保护应执行苏州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规定，承包商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管线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标志，探明施工区域内各类管线实际情况，编制管线保护专项方案，交管线单位审核确认。施工前应办妥各种手续，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召开管线保护方案专题会，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线安全技术交底。各类管线保护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区域进行施工的，应指派管线保护专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园区相关部门要求)负责现场监护工作，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施工中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有关单位、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管线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抢修工作，严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17、导改部分道路养护：如涉及整段导改按照园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要求，道路在导改施工过程中，需对导改后通行的道路及时进行养护及修复，同时承包方需承担道路养护期间的责任和义务，相关费用单独列项，总价包干。

18、交通组织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周边存在既有厂房及开发地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积极协调相关纠纷，该部分的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施工区域外围制作安装临时交通标志和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2)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总体交通组织方案的要求，做好本合同段及外围的交通组织与实施工作，严格做好安全隔离工作，并按《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交通标志设置规范及安装施工验收标准管理维护手册》的要求，做好安全警示、告示工作(以上工作需获得交警及相关部门的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

(3) 承包人应按照交警或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范围的交通疏导、临时红绿灯设置、保安管制工作，及根据交警要求设置有专业技能的专门的交通指挥管理人员，同时，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以上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包干使用。本次招标工程包含施工范围、临时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交通导改方案做为投标参考，该交通导改方案须由施工单位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优化设计，实施标准不得低于该方案中相关要求和满足交通转换需要，并经交警、城管、规划、街道等部门审批同意，为交通导改所需要的场地硬化、警示标志、广告宣传、水马、中分带护栏、交通疏导安保人员等费用除清单中已明确工程量外，其余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4)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及保通道路范围内交通组织管理，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19、冬季施工要求

对于冬季施工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1)冬季施工时，采用在混凝土拌合水中掺入防冻剂(但氯盐不宜使用)，可保证混凝土在低温或负温条件下硬化。应落实合理的防治措施，进一步提高桥梁工程的耐久性；

(2)在冬季施工时，过早除掉保温层，或受寒潮袭击，都将导致混凝土因早期强度低而产生裂缝。此外当预制构件采用蒸汽养护时，由于降温过快或构件急于出池，急速揭盖，均使混凝土表面收缩，产生裂缝。应采取措施，防止冻胀引起的裂缝。

(3)在冬季施工时砂石料应局部遮盖，以避免雨雪的侵入，节约能耗和时间；

(4)应合理选择混凝土浇筑时间，严格控制混凝土的搅拌、入模温度；

(5)砼的养生：注意维持砼及周围的温度，砼冬期施工应符合规范中冬季施工的有关规定。

20、雨季施工要求

(1)雨季沟槽土方开挖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实，依次进行；做好及时排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塌方，确保施工人身安全。

(2)雨后土方填筑前，监理人员必须查验复压质量；

(3)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如水泥、化学品等堆放管理严格，防止在雨季或暴雨时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4)降雨量，引发砂石中含水量的变化较大，要求监理人员必须注意含水量的变化，以便在加水量中计算进去。特别是在雨后拌制砼，必须增加检测次数，以防出现大的强度变异；

(5)查看砼拌和、运输、振捣和计量器具是否满足雨季施工要求；

(6)加强雨季安全用电，防湿防潮，防渗防滑等措施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对选择的雨季施工段落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研究，据实编制实施性雨季施工组织计划；

(8)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证雨季作业的场地不被淹没并能及时排除地面水。

21、地质情况

地形测量、地质勘探资料存于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可借阅参考。因实地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不一致发生的变更，必须取得原地质勘察单位现场核查签认；除地质勘察明显有误外,河道工程中地质勘察孔位之间的局部地质变化列入风险承担范围,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约定不再变更增减费用。

22、检测

(1)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取样、送样到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检测，指定试验单位试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前，承包人应进行预检，预检工作应通知监理并在其旁站下进行，预检的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按照监理的要求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

(3)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验证或抽样试验。验证或抽样试验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①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订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对于特殊专用材料，应提供样品进行试验检测；

②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运入现场后，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监理工程师需派员跟踪、见证试验；

③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要求全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不少于15%的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

④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派出试验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各种抽样频率、取样方法，试验单位试验检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或旁站。

⑤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击实试验、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等配合比应取样、送样交指定检测单位进行标准试验。标准试验报告必须随附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标准试验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在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试验单位应提前完成标准试验工作，将标准试验报告及相关原材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2)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标准试验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

3)设计配合比如果几个部位都用同一配合比，试验可只做一次，但试验报告应注明所有的工程部位。但当材料变化时应重做，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设计配合比应做验证试验。

4)监理工程师的试验结果与施工单位的试验结果出现允许误差以外的差异时，一般应以监理工程师试验结果为准。如果承包人有异议，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应再请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试验，并以此试验结果为准；

5)对于破坏性工程实体试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

6)对于新工艺、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试验检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可共同进行检测试验，必要时三方应独立进行检测。

7)必要时，发包人指定有关试验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试验。

23、施工现场管理

处罚措施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均能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实现，强化施工单位的质量意识，加大工程管理力度，完善管理手段特制定本处罚措施。发包人、代建方及监理单位将对施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有权视情况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违规进行处罚，并保留处罚权和解释权。对施工违规行为及罚款金额由监理方提出处理建议，发包方确认后，从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结算不调整。承包人承诺已明白本合同各项规定内容和相关处罚要求，并无条件接受。

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各部门领导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视察，此条将作为支付文明措施费用的条件之一。

A、施工质量控制类

1)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验收擅自施工下道工序，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将同时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2)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未经申报即投入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返工

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将同时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3)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如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向监理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4)监理(业主)验收时，发现存在较多问题，反映承包单位未进行自检或自检未完成，罚款1500元/次，并立即整改。对监理在监理通知(或工程例会、现场、联系单)中，指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罚款1000—2000元/次；连续三次未整改到位的，罚款2000—3000元/次，并要求项目部增加或更换相关负责人。监理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罚款 200元。监理二次验收不合格罚款 2000元，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罚款5000元，并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或更换质检人员。

5)每道工序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填写相关验收及质量评定表格并经监理签署，不得后补，如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如监理拖延或不及时签署验收资料，发包人将向监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6)进场材料及设备必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0元/次。

7)监理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指定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进行品质监控，如指定供货商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以次充好，监理或承包人未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除对指定供货商进行处罚外，将向监理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承包人20000元/次。

8)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总监签字同意后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施工或未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的，罚款5000-10000元。

9)因质量问题，被监理(业主)责令暂停(或局部)施工的，罚款5000元/次。

10)承包方不按规定及时通知发包(监理)方见证取样、检测时弄虚作假的，罚款1500元/次。发包(监理)方要求重新取样或检验,承包方不配合的,罚款2000元/次。

11)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发包(监理)方在现场作出处理决定后,承包方无理拒绝不执行的，除纠正外，视情节罚款1500—3000元/次。

24、本工程范围内如有保留的西气东输管、电力通道、弱电通道、污水、给水、雨水、燃气等管线、电线杆、发射塔等设施在施工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5、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本工程作业区较小，工程施工条件复杂。要求各投标人认真做好实地踏勘工作，详实了解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入条件，切实考虑水电使用问题；相关接电要考虑永久电力迁改，避免二次迁改，临时用电方案要报监理和业主单位认可；须在施工方案编制中充分阐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并承诺不因此对本工程工期进行索赔。

26、本项目涉及到高压线、保留电力通道电缆、燃气、给水、污水、弱电、现状高压电杆等交叉施工，相关的保护措施方案(含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必须满足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特别是高压线、高压电杆附近施工时，开挖影响较大，需对保留的高压线、电杆及电缆通道进行安全防护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承包人须到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与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宗地测量、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制定所有临时用地(包括办公用地、集宿区、临时工棚、施工便道便桥、材料堆场、水面占用等)的具体占用方案，明确临时用地的占用面积和使用期，并在发包人认可后协助发包人进行临时用地占用的各项手续的报批，临时用地土地租赁费由集中建设使用单位承担。临时用地退还前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复垦验

收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复垦验收无法通过，不能完成退地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以使用人名义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土地租赁费、占用林地、耕地、湿地补偿税费由集中建设使用单位承担；临时用地测绘相关费用、复垦方案费（如有）、复垦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招标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若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超出合同工期（此工期不含项目延期）办理临时用地延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9、沿线工程范围内遗留下来的围墙、栏杆、景观石、以及其他障碍物等由承包人负责挖除并外运到符合相关权属部门许可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本工程范围(含对施工有影响的红线外范围)的广告牌、交通和治安监控、报废的电杆、垃圾桶、无人认领的弱电电杆等的拆除、运输、修复、恢复等由承包人实施，并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按照权属单位的报价进行赔偿。

31、本工程沿线对施工噪音及文明施工的要求较高，投标单位应考虑降噪措施、可能存在的错时施工所发生的成本和对周边的扬尘保护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32、本工程现场涉及到产业园、工厂等，相关协调工作量较多，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前须到本工程现场实地进行认真、详实踏勘(或自行勘探)做好实地踏勘工作，详细了解分析施工条件，特别是详细了解地下管线和地上建筑物的情况，切实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工序安排，并须在施工方案编制中充分阐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风险，由此造成一切费用须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调整。

33、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及时复核设计要求，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或造成与现状保留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及返工费用。

34、本工程范围内的淤泥清运前由承包人委托测绘单位进行测绘，淤泥清运数量以测绘报告为准。淤泥堆放场地和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满足苏州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需取得许可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做调整。正常路段土方数量均需委托测绘单位测绘，开挖和回填数量以测绘报告为准。

35、本工程开挖的土方按设计图利用率利用，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土方利用比例除地勘重大失误外不予调整。填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调查采购并运输到工地，相关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6、本工程施工便道及工程本身涉及道口开设、管线保护等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相关费用，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综合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单独计量。

37、现状人行道上的电力井、燃气井、给水井、弱电井、污水井、雨水井井盖及井座更换和标高调整由承包人实施，相关电力井、燃气井、给水井、弱电井、污水井、雨水井等井盖的颜色与人行道砖颜色一致。相关费用在清单中按座单列，具体数量要做好现场调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井的标高调整。投标人同时做好与各管线单位相关协调工作，相关协调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38、围挡：具体围挡标准以设计文件为准。

围挡费用按延米计量。围挡方案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的计量必须经参建各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计量。

39、临时设施：临时设施采用全新彩钢板房，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临时设施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标准化手册所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搭设及使用管理临时用房。

承包人应认真考查现场，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合理，避免二次搬移，如因承包人考虑不周，造成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转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设施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布置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含提供给发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进行拆除清理，并整理场地，场地整理后应满足要求。同时需按照要求与进入现场场的各类单位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40、在工程后期施工阶段,交安、管线等相关单位均进入现场施工，现场保洁管理工作仍以道路等主体承包人为主，对其它附属单位有监管责任，引起相关投诉由主体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罚款费用。

41、行车、行人干扰增加：(1)为交通疏解所需路面硬化及拆除清理；(2)为交通疏解及安全防护所需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水马隔离；(3)为交通疏解及安全防护所需机非隔离栏隔离；(4)施工现场临时交通组织标识(含标线、标牌等)；(5)施工封闭方案优化增加的相关措施等。为确保安全所做的相应防护措施(含(1)～(5)等内容)由投标人在交通导改方案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自主报价，包干使用。本项报价应包含一切行车行人干扰所增加的组织及设施费用，及交警安排专职人员协助指挥管理费用，并满足建设单位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42、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平侧石、石材、道板砖等不得有缺边、掉角、裂纹等；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或相关园区领导提出：因承包人所采用同一石材存在色差偏差，需更换的，均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上述所涉及的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3、施工过程中，政府条线管理部门、功能区及街道等属地管理部门、水电等管线权属等单位所要求的相关手续，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实际特点在投标前进行综合考虑，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除清单中有明确规定的，其他需要交纳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4、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予认可。

45、本工程所涉及圆弧段平侧石、泄水槽口平侧石须提前进行定型加工，保证其线形。

46、车行道范围内的给水、污水、路灯、燃气、弱电等管道回填，管顶以上 50 公分范围内填砂由管线施工单位实施，其余回填工程量含入本次招标。本工程范围内雨水及废弃管道回填由承包人实施，管道开挖按照设计要求开挖，管道回填数量大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为准，管道回填数量小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实际数量为准，该工程数量需要参建各方现场确认为准。

47、雨水管道接入河道时需拆除相邻的驳岸，事前必须征得相关权属单位的同意，并且要做好其他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风险，驳岸拆除、修复及工程措施费(如围堰等)等相关费用包干使用。

48、灰土拌合方式满足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具体拌合方式各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不做调整。

49、现场实测：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及时复核设计要求，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或造成与现状保留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及返工费用。

50、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予认可.

51、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须根据本工程特点，由承包人仔细研究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科学安排，在投标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可能本工程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等措施，以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2、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须委托园区专业测量单位实施，其测量结果须以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绘制并提交竣工测量图电子文档以及竣工图电子文档；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工程的验收须经承包商自检、监理预验收，合格后报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市政工程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相关工程验收前，承包商应完成道路占用、河道占用、围堰等临时工程的恢复验收工作。

53、本工程外弃土方统一运输至符合园区规定的码头进行消纳处置，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土方消纳地点，变更消纳点需经招标人书面正式批准。本工程预算已计取对应土方消纳费用，包含码头消纳费、必要的土方筛分费及相关配合费用，结算时须提供码头消纳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消纳合同、消纳费支付凭证、运输三联单、结算对账单、过磅单等）。若实际未在符合园区规定的码头完成消纳处置，且未对消纳点进行变更的，结算时予以全额扣除该部分消纳费用。

54、承包方需全力配合划拨前考古调查、勘探，由此产生的开挖、引孔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

六、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

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包括：

1、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第一部分)

2、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第二部分)

3、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附图

4、园区市政道路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方案-修订版

5、《重建公司项目文明形象标准化手册》2018 版

6、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

7、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的通知

我们已认真阅读并研究了以上条款，同意有关内容，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

投标人(单位)：_____(公章)

签　　字：_____(法人代表)

日　　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或%（适用费率招标）的投标价格。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3.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级，证号：_____。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3.3.5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醒：为保障联合体各方利益，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章，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员工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7">项目经理资料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td><td>拟在本合同任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 colspan="3">时间</td><td>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td><td>担任职务</td><td>工程概况说明</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提醒：如为非联合体投标，仅填写本投标企业相关部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对各自的企业性质进行确认

申请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申请人（联合体）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 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下列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2.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本声明函内容不实影响判断中小企业的，属于弄虚作假，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上传的其他资料

二、“中小企业承诺函”和“分包承诺函”

施工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的，视为未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只用于“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大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使用，中小企业不需要签章（多签署不算无效）。

“中小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 必须对自己的企业类型进行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审时视为大企业。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弄虚作假，可能面临信用损失及行政处罚。

具体规则如下：

1、**整体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大企业不允许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所有参与的企业均须为中小企业且须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章。投标人（或联合成员）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须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时，必须和中小企业联合投标，仅有大企业的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所有类型的投标人均可投标，但须满足向中小企业预留的要求。

投标人中的大企业须提供《拟分包项目承诺书》，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联合体投标时《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内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当不能判定满足公告要求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 1：

共同投标协议

提醒：为保障联合体各方利益，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章，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

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附件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提醒：如为非联合体投标，仅填写本投标企业相关部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对各自的企业性质进行确认

申请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申请人（联合体）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 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下列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2.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本声明函内容不实影响判断中小企业的，属于弄虚作假，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

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附件 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

提醒：如为非联合体投标，仅填写本投标企业相关部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对各自的企业性质进行确认

申请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申请人（联合体）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 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下列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数为___人，属于中小企业；

2、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数为___人，属于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本声明函内容不实影响判断中小企业的，属于弄虚作假，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

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附件 4

3 拟分包项目承诺书

提醒：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对各自的企业性质进行确认

申请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申请人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 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申请人为符合公告要求的大型企业。

申请人承诺将本标段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中小企业。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